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家俊先生

衛生署署理總藥劑師
譚炳超先生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黃福來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容寶樹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馮民樂先生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裁
葉克剛先生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孔百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吳家聲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科)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1)(刑事總部)
陳金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
的附表**
(立法會CB(2)205/10-11(01)及(02)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附表，藉以使某些可被濫用或用作製造危險藥物的合成物質及化學品受到法例管制。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林大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目前建議所涵蓋的部分物質，例如哌嗪的衍生物或卡西酮的衍生物，在一些海外國家已流行了一段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海外及內地的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以監察濫用藥物的趨勢。

3. 保安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一直與其他地方的海關部門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打擊跨國販毒活動，亦有定期交換資料和情報。

4. 黃容根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合成大麻素當中，只有納必龍一種曾在海外作藥物使用，主要用作減輕癌症病人在接受化療時出現的噁心及嘔吐反應，但香港醫療界並沒有使用納必龍。黃議員關注對旅客攜帶少量含納必龍的藥物或醫療產品入境的監控。

5. 署理總藥劑師回應時表示，納必龍並非本港註冊藥物，亦沒有在本港出售。進口未經註冊藥物，須由衛生署簽發進口許可證。旅客攜帶藥物，須出示醫生證明，證明該等藥物是作醫療用途，並須獲衛生署批准。

6.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對《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的擬議修訂。他得悉政府當局正制訂有關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故此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建議所涵蓋藥物類別的資料。

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深切關注到，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下駕駛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數目有所增加。為打擊藥後駕駛，政府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由運輸及房屋局率領，負責研究所需的管制架構；
- (b) 在2010年7月，工作小組制訂了一籃子的初步建議，以作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建議引入"零容忍罪行"，規定任何人駕車時如體內含有任何分量的常被濫用毒品(即海洛英、

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或稱"冰")、大麻、可卡因和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或稱"搖頭丸"))，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及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此稱為"一般藥駕罪行"。雖然此條文所指的"藥物"包括非法和合法的藥物，但在現時建議管制的合成物質及化學品的影響下駕駛，將屬此罪行。

8.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察悉，香港於2009年5月首次檢獲被濫用作危害精神毒品的哌嗪衍生物。他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確定這些危害精神毒品的毒性及在本港日漸泛濫的情況，然後才提出目前的建議，以嚴格控制這些物質的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

9.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當香港於2009年5月首次檢獲哌嗪的衍生物時，關於此類物質的現成資料極少，因此政府化驗所需要時間進行詳細測試，以瞭解這些物質的毒性，以及所含化合物的數量。截至2010年9月底，政府化驗所合共在43宗送交化驗的個案中，確認5 892粒含哌嗪衍生物的片劑，顯示這些物質的濫用情況已在本港流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立法規管哌嗪的衍生物，以作為預防措施。

10. 主席認為，儘管那些在海外國家已被廣泛濫用的藥物可能尚未在香港流行，當局亦應考慮盡快將其納入香港法律的規管。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監察全球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本港濫用藥物的趨勢。倘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適當措施，遏止某種藥物或物質的擴散和濫用。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按現時的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II. 校園驗毒計劃

(立法會 CB(2)197/10-11(01) 及 CB(2)205/10-11(03)號文件，以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09-2010學年)評估研究報告)

1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驗毒試行計劃")的結果及未來路向，有關資料概述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4.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裁葉克剛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驗毒試行計劃評估研究報告中的主要結果、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0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7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欣悉評估研究顯示，學生、家長和教師均認為驗毒試行計劃有效建立抗拒毒品的文化、激發吸毒同學的戒毒決心及增強學生拒絕吸毒的決心。雖然有建議提倡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以及可由學校造成群組，自行決定切合其需要的驗毒計劃，但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輔導中心")提供的下游支援服務，以及編配足夠資源予學校，以便進行驗毒及禁毒工作。

16. 保安局副局長和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學校是抗毒的重要平台。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學校提供意見和指引，希望可以協助他們籌劃以禁毒為重點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申請禁毒基金，以推行各種禁毒措施；

- (b) 政府對未來驗毒計劃的支援，會參考大埔區驗毒試行計劃的模式，由禁毒基金資助。政府在2010-2011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令禁毒基金有更豐厚的投資回報(每年約1億元)，支持社會各界持續打擊毒禍，校園驗毒工作正是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政府當局並沒有為未來的驗毒計劃作出特別預算。當局會對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書進行專項處理，以安排適當的撥款；及
- (c) 繼兩間輔導中心於2008年12月成立，令輔導中心數目由5間增至7間後，另有4間輔導中心於2010年10月投入服務，使輔導中心總數達到11間。這11間輔導中心可大大提高處理個案數目，每間均配備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及護士，為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

17. 副主席認為，既然驗毒試行計劃被視為卓有成效，能夠達成預期目的，當局應該盡早把校本驗毒推展至大埔以外的地區。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校園驗毒在大埔試行後，不會在本港全面推行，他表示失望。他表示，就全港打擊中學生吸毒問題而言，僅僅在另一學年(即2010-2011年)繼續進行驗毒試行計劃，不會帶來任何明顯的效果。

18.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校園驗毒，但也希望看到計劃是在自願的基礎上實行，獲學生和家長同意參與。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20%的人手，以支援日後可能推行的驗毒計劃，他詢問當局會為此目的預留多少撥款，以及採取甚麼策略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

19. 保安局副局長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驗毒試行計劃由一籃子為學生及其家長而設的活動組成。應當注意的是，驗毒只是

其中一環。驗毒試行計劃以教育為本，內容豐富，旨在培養學生的正面態度和價值觀，以及促進學生與學校之間的和諧關係；

- (b)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進一步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20%的人手，藉加強輔導服務及其他措施，聚焦進行抗毒工作。非政府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在校內舉辦輔導講座和教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可視乎本身的個案工作量，靈活地調配額外學校社工；及
- (c) 自驗毒試行計劃評估研究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展開了一連串諮詢工作，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諮詢持份者及與他們對話，加強他們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支持落實報告中的建議。當局現正與意向較強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就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安排、學校組合、與非政府機構的配對、資源、禁毒基金的申請程序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供意見及指引，希望可以協助他們，針對不同夥拍組合的情況，籌劃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並申請禁毒基金，以於2011-2012學年推行。

20. 葉克剛先生回應林大輝議員詢問持份者對驗毒試行計劃的觀感時表示，有些持份者(包括一些校長、教師和學生)主張，只有推行強制校園驗毒，才可做到及早識別。另一方面，有多位社工警告，強制驗毒可能有標籤學生的風險。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學生(66%)、家長(69%)及教師(82%)認為應進行校園驗毒。此外，與支持強制參與驗毒(23%家長，26%學生)、反對驗毒(7%家長，12%學生)或沒有意見(24%家長，22%學生)的家長及學生相比，46%家長及40%學生支持自願參與驗毒。調查結果亦顯示，大部分學生認為應基於合理懷疑來抽選學生進行驗毒。

21. 張文光議員認為，家庭因素及家長的指導或管教，對學生的抗毒態度有重要影響。他關注到，儘管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了建議，政府當局沒有對“預防吸毒由家庭開始”的理念給予足夠重視及加以推廣。何秀蘭議員同樣對此表達關注，並詢問有何措施推動家長參與禁毒工作。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推出驗毒試行計劃時，已為家長舉辦多個簡報會，向他們解釋該計劃的目的。校長、教師和社工亦有向他們提供協助和意見。驗毒試行計劃旨在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從而推動更緊密的家校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從多名受訪教師和社工方面得悉，最有需要的家長往往不會參加為他們舉辦的活動。因此，學校為家長提供意見和協助的努力，可能未有惠及最有需要的家長。保安局副局長又表示，鑒於家長的參與在對抗學生吸毒的鬥爭中能起關鍵作用，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家長參與這場持久戰，並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專業支援及輔導服務。

23. 葉克剛先生補充，評估研究報告指出，驗毒只是驗毒試行計劃的一部分；驗毒試行計劃還包括為學生和家長而設的禁毒預防教育活動。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增撥資源，供學校舉辦禁毒活動，以及供非政府機構加強其學校社工服務，例如為家長和學生舉行更多簡報會和諮詢會。

24. 何秀蘭議員關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所提供的宿位是否足夠，並詢問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搬遷建議的進展。

25. 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目前，本港共有40所戒毒中心；
- (b) 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營辦6所戒毒中心，並營辦正生書院，為其中4所戒毒中心的學生提供服務；

- (c) 據政府當局瞭解，正生會計劃在下徑註冊1間新的課室，使課室總數增至3間。連同在長洲的兩間課室，正生書院將有5間註冊課室；
- (d) 政府鼓勵正生書院善用其設施，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當局一直要求正生書院盡早按有關規定提供學校的經審計帳目及收支預算，以便教育局處理有關正生書院申請開辦新高中課程的餘下程序；
- (e) 正生會位於大嶼山的兩所成人戒毒中心，入住率一直偏低；而位於長洲的另外兩所戒毒中心，亦長時間有宿位過剩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已促請正生會徹底檢討其戒毒中心的入住情況，並靈活調配資源，以紓緩在下徑的戒毒中心超額收生的情況；及
- (f) 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正生會加快其在長洲所購土地的發展計劃，以興建1所新的戒毒中心，為正生書院提供新的教育設施，並改善學習和生活環境。同時，當局亦支持正生會物色用地，搬遷位於下徑的戒毒中心，以進一步提高其收容額。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正生會與不同持份者磋商，以達成共識。當局亦會物色合適用地，並協助正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解決搬遷問題。

26. 黃毓民議員表示，就其記憶所及，驗毒試行計劃在2009年推出時，保安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就實施驗毒試行計劃的目的聽取不同意見。黃議員對評估驗毒試行計劃所採用的方法表示懷疑，因此亦質疑其成效。他表示無法理解為何評估範圍沒有包括在侵犯私隱方面學生對驗毒的看法，以及青少年吸毒的根本原因。他表示，即使參與該計劃屬自願性質，他也不支持校園驗毒。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業研究機構在進行研究時，已全面評估驗毒試行計劃的設計、推行及成效。研究報告完整地描述了有關學校、校長、學生、家長及教師對驗毒試行計劃成效的看法。

28. 對於主席詢問研究有否審視驗毒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葉克剛先生作出正面的回應。他補充，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學生認為沒有必要將他們有否參與驗毒試行計劃或他們是否被抽中驗毒的資料保密。研究並顯示，學生是否參與該計劃，並沒有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

III.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

(立法會 CB(2)205/10-11(04) 及 (05)、CB(2)249/10-11(01)、CB(2)256/10-11(01) 及 CB(2)263/10-11(01)號文件)

2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告知委員，因襲警而被檢控的人數如下 ——

	<u>根據《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第63條提出檢控</u>	<u>根據《侵害人身罪 條例》(第212章) 第36條提出檢控</u>
2008年1月至6月	160	288
2009年1月至6月	131	246
2010年1月至6月	65	110

30.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並查詢有關就襲警案件提出檢控的警方內部指引詳情。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一般而言，對於相對較輕的罪行，檢控是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提出的；而對於較嚴重的罪行，則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在2010年8月，警方已就有關襲警罪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並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今年8月發出內部指引。指引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在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提出檢控前，必須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決定根據哪一條文提出檢控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襲擊行為、襲擊有否導致警務人員受傷；若有，受傷的嚴重性／程度，以及該行為不被制止的後果。

31. 黃毓民議員提到2010年10月1日警方處理社會民主連線的遊行，並表示警方用胡椒噴霧噴向示威者，打壓公眾遊行。他又表示，自1997年回歸後，當局對香港市民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施加更多限制。他憶述，2010年10月1日的公眾遊行一直以和平方式進行，直至示威者到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正門為止，因為警方在該處架設鐵馬，不准示威者經過中聯辦的正門，所聲稱的理由是他們攜帶笨重物品，即一個1呎乘4呎的紙棺材。他質疑為何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沒有表明笨重物品的大小規格。他認為，警方在擬訂"不反對通知書"和禁止攜帶笨重物品時，有政治上的考慮。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存在警方打壓公眾遊行的問題。他強調警方當時依法辦事。警方執行職務時，一向不偏不倚，並且沒有政治上的考慮。

33. 黃宜弘議員認為，警務人員在處理公眾遊行時已很克制。他詢問，關於使用武力對付暴力示威者，警方是否有任何指引，以及有否經常檢討該等指引。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獲發內部指引，知道須盡量克制和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以維護公眾安全。他表示，倘若作出口頭警告和展示警告旗後，仍未能有效阻止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警方便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他補充，警方在每次大型行動後均會進行檢討，這是警方一貫的做法。

35.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務人員已獲發內部指引，指導他們在處理不同程度的暴力行為時須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使用胡椒噴霧、警棍及槍械。警方不斷檢討此等使用武力的情況，以確保其使用得宜。

36. 林大輝議員指出，示威者近來越趨激進。他詢問，預期示威者的行為越來越暴力，警方有否探討如何利用先進科技，以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和平方式進行。

3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一直有瞭解使用武力方面的最新發展，以盡量減少對示威者的傷害。他表示，警方收到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與活動主辦單位初步接觸，並維持積極和密切的溝通，以提供意見和協助。在適當情況下，警方的警民關係主任亦可能會在活動期間出現，作為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管道。此舉將有助減少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任何不必要的誤會。

38.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曾研究使用其他裝備處理公眾集會或遊行。不過，鑒於香港有需要方便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和平合法的方式進行，那些裝備未能切合所需。

39. 對於主席問及警方就方便公眾集會和遊行的其他裝備進行的研究，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該等裝備雖然可能在處理暴力行為方面很有效，但也可能會傷害到示威者。他指出，回歸後大部分遊行都是和平的。

40. 張文光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方便和平示威。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示威者，他指出，中區政府合署外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與中聯辦門外的相比，較為和平。他關注到，中聯辦門外設有大型花槽，造成路面狹窄，難以容納鐵馬及不同人士，包括警方、示威者、記者及行人。他補充，中聯辦不願接收示威者的信件和物件，亦是造成對抗的原因之一。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 ——

- (a) 移除中聯辦門外的大型花槽，以騰出更多空間，供舉行公眾集會；及
- (b) 把有關安排工作人員接收示威者信件及物件的建議轉達中聯辦。

41. 保安局副局長察悉，花槽是地區設施，設置已有多時，與示威者的行動毫不相干。他相信，設置花槽時已考慮到地理上的特點。他答應把移除花槽的建議轉達有關當局，以供參考。他表示，中聯辦應知悉委員在公開會議中表達的意見。

42. 何俊仁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詢問，關於准許經過中聯辦正門的示威物品的大小，是否有任何明確的指引。

43. 副主席關注到，關於《警隊條例》第63條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所訂的罪行，在最高刑罰上有很大差異。據悉，前者的最高刑罰是監禁6個月，而後者則為監禁兩年。他詢問，使用對警務人員的傷害作為準則，以決定根據哪一條例和條文提出檢控，是否適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在該兩條條文下清楚列明在何情況下提出檢控。

44.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澄清，警務人員有否受傷，只是決定根據哪一條文提出檢控時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內部指引中最重要的元素是，如果建議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就襲警提出檢控，便應尋求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警方有關就襲警提出檢控的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

46. 何秀蘭議員提到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為何一些涉嫌襲警被捕的示威者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被檢控的。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但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名字，說明在2002至2010年期間，在何情況下分別根據《警隊條例》第63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就襲警提出檢控。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人士有否參與公眾集會和遊行。保安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有關要求。

47. 保安局副局長和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有必要一方面方便進行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保護公眾安全，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場的現場指揮官會因應情況處理場面。警方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示威物件。

48.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部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已變得不那麼和平。他表示，警方處理不同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不一致。他引述例子稱，在

2010年1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撥款建議後，警方在處理立法會門外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時，似乎十分寬容。他詢問有否一致和明確的指引，供警務人員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每次公眾集會或遊行後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作出改善。他強調，警方有需要取得平衡，一方面方便進行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維持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

50.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中聯辦門外的大型花槽令路面變得狹窄，不利於進行和平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若不作出改善，以縮減大型花槽的面積，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必定會持續。他補充，笨重示威物品的涵義應予澄清。他認為，警方在處理中聯辦門外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時，有政治上的考慮，而且遏制言論自由。

51.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尊重合法表達意見及和平進行公眾集會和遊行。他強調警方會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

52.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6日